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文件

济管知〔2022〕19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特色产业集聚知识产权资源，提高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度，决定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现将《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在经济转型创新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示范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培育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所包括的企业。

第四条 培育工作由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和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共同组织实施，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组织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项目的受理、认定、评估验收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五条 每年通过项目申报方式在全市遴选若干家企业作为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对象，培育期为2年。通过培育实现以下目标和任务：

(一)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企业专利数量位居全市

(三)有相关工作机制。有管理知识产权(专利)工作的部门,有1名以上专职(兼职)管理专利工作的人员,有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四)有良好的经营状况。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有研发团队,研发投入有保障。

第七条 已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不再纳入培育范围。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企业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济源示范区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申报表》等申报材料。

(二)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报送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第九条 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济源示范区专利密集型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

第十条 培育工作实行项目管理。培育企业须与知识产权局签署《济源示范区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并上报《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培育工作严格按照合同书规定的项目任务实施。

第十一条 培育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培育期间,知识产权局对示范区培育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工作进

同行业前列，质量引领行业。上一年度专利申请量在5件以下的企业，培育期内专利申请量年增长率应超过60%，且发明专利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重超过30%；上一年度专利申请量在10件以上的企业，培育期内专利申请量年增长率应超过60%，且发明专利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重超过40%。

（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增强。专利布局、专利预警、质押融资、许可交易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增强。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无故意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知识产权维权能力进一步提升，能主动应对专利纠纷，切实依法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

（四）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有序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比较健全，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得到切实保障。

（五）知识产权队伍素质显著增强。企业研发人员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占职工总数百分比）增长10%以上。积极开展专利相关培训，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100%。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应属辖区内注册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企业对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强烈的需求。

（二）有一定的知识产权基础。

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培育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等。

第十二条 培育企业应在培育期满前3个月内向知识产权局提出验收申请，填报《济源示范区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工作验收表》，认真编写验收申请报告，准备有关材料；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三条 纳入示范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工作的企业，给予以下政策和经费扶持：

（一）指导培育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二）支持培育企业建立专利、版权、商标等信息数据库，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

（三）建立区域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反应通道，积极为培育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四）培育企业实施效益显著的知识产权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有关奖项评选。

（五）培育企业创意独特新颖、市场前景好的知识产权项目，积极向国家和省、示范区相关部门推荐，帮助培育企业争取国家和省重大产业化项目。

（六）培育期满，经评估、验收，对具有示范效应的企业授予“示范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称号，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并

优先推荐创建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培育工作经费开支范围：

- （一）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
- （二）企业专利申报、专利维持，版权、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项目；
- （三）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开展知识产权预警、维权工作；
- （四）聘请知识产权专家来企业指导、咨询和服务；
- （五）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
- （六）开展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培育工作经费必须纳入企业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在培育次年3月30日前上报上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六条 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示范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筹集、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凡企业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将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其培育企业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各园区可以参照本办法，在本辖区内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3日起施行。